

中国共产党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

桂工程院党〔2023〕69号



关于印发《中共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 会议议事规则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党组织：

现将《中共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（修订）》
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中共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（修订）

中共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
2023年6月16日



附件

中共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和《关于加强民办高校党建工作的若干意见》等法规文件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、教书育人全过程。中国共产党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党委会”）在学校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，主要在学校党建、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中起领导作用，在学校的办学方向和改革发展稳定中起保证作用，在学校的依法办学和维护各方权益中起监督作用。

第三条 党委会会议事决策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。

第四条 党委会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。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，由党委集体讨论，作出决定。

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

第五条 党委会会议事决策范围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学校党的建设重要事项。

1.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宣传和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、执行学校党员大会决议决定的重要事项；

2.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事项、重要措施；

3. 决定召开党员大会，并对提议事项先行审议，提出意见；审定党委工作报告、纪委工作报告，审议校长工作报告；

4. 选举学校党的委员会书记、副书记和党委会其他委员；通过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书记和其他委员；增补和撤销党委委员等；

5. 审定学校党委的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、向上级党委的重要请示和报告、重要规章制度；

6. 师生思想政治工作、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事项；

7. 意识形态工作和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事项；

8.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重要事项；

9.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、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事项；

10. 加强对工会、共青团、学生会、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，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，教职工代表大会，统一战线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。

（二）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、科研、行政管理的重要事项。

1. 审议学校《章程》的修订、学校发展规划；参与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情况、大额度支出和年度追加预算，重大捐赠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情况的审议；

2. 参与教师队伍建设、学生培养、学科建设校园建设等学校内涵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和工作计划、重要规章制度、重要改革

措施、重大基本建设、重大项目建设、招生收费等的研究讨论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3. 参与研究讨论学校内部机构的设置及其人员配备事项；

4. 参与研究讨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；

5. 在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建设，以及学校学术评价、审议、评定工作中把好政治关、廉政关；

6. 参与研究讨论省部级以上重大表彰推荐，校级重大表彰事项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7. 参与研究讨论学校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，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（三）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。

1. 在学校行政机构、二级学院、科研机构等内部组织机构领导班子成员选拔任用中把好政治关、廉洁关；

2. 学校中层以上（含）干部的任免职；

3. 推荐优秀年轻干部和上级党代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等人选。

（四）学校人才评审、推荐中把好政治关、廉洁关的重要措施。

（五）参与研究讨论学校文化建设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。

（六）参与教职工薪酬体系、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、奖励、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的讨论，提出意见建议。

（七）需要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章 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

第六条 党委会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1次，遇有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同意可随时召开。党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，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，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。

第七条 党委会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党委委员，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。如果党委书记认为必要或经二分之一以上委员提议，可临时召开党委会会议。讨论干部问题时，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。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出席时，须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。

第八条 不是党委委员的校领导可列席党委会，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列席党委会，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邀请师生代表列席。列席人员有发言权，没有表决权。

第九条 学校党委办公室负责收集提请党委会讨论的议题并进行汇总，报学校党委书记审定。党委会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，也可以由党委会其他委员或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，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。重要议题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，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。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，党委书记、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、充分沟通。

凡属学校党委会成员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，一般不提交党委会研究讨论。

第十条 党委会应当健全决策咨询机制，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，议题相关单位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充分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，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。对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，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、政策、法律咨询，涉及学术事务的重要事项，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意见；根

据学校《章程》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，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，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。

第十一条 党委会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，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至学校党委办公室，学校党委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。

第十二条 党委会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，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。

第十三条 党委会会议议题由党委会成员或分管校领导汇报，相关单位也可以参加汇报。

第十四条 党委会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，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。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，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。学校党委书记应当最后表态。

第十五条 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。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，采用口头、举手、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会成员半数为通过。未到会党委会成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表达，但不得计入票数。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，应当逐项表决；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，应当逐人表决。

在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委会会议决策的，党委书记、副书记或者党委会其他委员可以临机处置，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。

第十六条 党委会会议议题审议时应当通知相关单位负责人到会，听取意见，回答问询。

第十七条 党委会会议决议结果分别为：批准或通过；原则批准或通过，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；暂不形成决议，责成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；不予批准。

第十八条 党委会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，本人必须回避。

第十九条 党委会会议作出的决定或决议，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。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，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。学校党委会的会议纪要由主持人签发。

第四章 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

第二十条 党委会会议决定的事项，由相关分管领导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，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委会汇报，学校党委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。学校党委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、评估和反馈机制，确保决策落实。

第二十一条 党委会会议决定的事项，学校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。个人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，也可向上级组织报告，在本级组织或上级组织未做出改变之前，行动上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坚决执行，同时应当以集体的决定或者意见对外表态。对执行不力的，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；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，应当提交党委会会议决定；需要复议的，按第九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委办公室负责党委会会议的会务工作，主要包括：收集议题，印发会议材料，通知参会人员，做好会议记录，编发会议纪要等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学校党委会委托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修订之日起施行。2010年印发的《中共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》同时废止。